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 (第 424 章)

《2009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附件所載的《2009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理據

2. 我們採用多重安全標準機制，規管玩具及兒童產品；換言之，我們訂明多於一套安全標準(一般為國際安全標準或主要經濟體系採用的標準)，而任何玩具或兒童產品若符合任何其中一套相關標準，即視為安全。此機制不但確保保護兒童安全的水平與先進經濟體系的水平接軌，亦可省卻為香港市場另訂標準的開支。事實上，本港市場細小，採用國際安全標準或主要經濟體系所用標準的機制，對我們有利。

3. 目前，《條例》訂明三套玩具安全標準：

- (a) 國際玩具工業委員會所訂立的國際玩具自律安全標準(IVTSS)；
- (b) 歐洲標準委員會所訂立的歐洲標準EN 71；以及
- (c)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所訂立的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ASTM F963。

EN 71為歐洲聯盟所採用的玩具安全標準，ASTM F963則為美國所採用，而國際玩具自律安全標準曾經是國際標準，但現已撤銷。

4. 此外，《條例》訂明 13 類嬰兒和幼童常用的兒童產品，並指明相關安全規定。各類產品臚列如下：

- (a) 嬰兒假奶咀
- (b) 嬰兒睡袋
- (c) 嬰兒學行車
- (d) 奶瓶奶咀
- (e) 家用雙格床
- (f) 手攜嬰兒臥箱及類似的有把手產品及支架
- (g) 家用兒童安全欄柵
- (h) 家用嬰兒床
- (i) 家用兒童高腳椅及多種用途高腳椅
- (j) 兒童繪畫顏料
- (k) 兒童安全帶
- (l) 家用兒童遊戲圍欄
- (m) 兒童推車

就大部份訂明的兒童產品，《條例》指定多於一套安全標準。

5. 科技發展、生產技術、消費者需求、最新安全資訊(例如意外數據和科學報告)等因素，均會導致產品推陳出新。標準制訂機構會因應產品的革新，不時更新或取代現行安全標準。現時，《條例》所指定的標準與標準制訂機構所發布的現行最新生效的安全標準並不完全吻合。為配合這些改動，我們建議修訂《條例》如下：

對於玩具

- (a) 採用國際標準化組織所訂立的ISO 8124系列標準，輔以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所訂立的電子玩具標準IEC 62115，用以取代已被撤銷的IVTSS；
- (b) 採用現行最新生效版本的歐洲標準EN 71系列和適用於電子玩具的EN 62115；

- (c) 採用現行最新生效版本的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以及
- (d) 釐清《條例》目的，清晰訂明任何玩具若在每一方面均符合三套指定標準中任何一套適用標準，均視作安全。此外，《條例草案》把所有標準臚列於《條例》的附表，藉此改善更新玩具安全標準的機制，以便日後可按照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制定附屬法例，從而作出修訂¹。

對於指定兒童產品

- (e) 就各類兒童產品採用現行最新生效的標準、加入新標準或刪除過時的標準；以及
- (f) 從《條例》所訂的指定兒童產品清單剔除“嬰兒睡袋”一類，理由是英國標準檢定機構已撤銷這類產品的唯一指定安全標準。然而，“嬰兒睡袋”供應商仍須遵從適用於一般消費品的一般安全規定²。

《條例草案》

6.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草案第1及2條分別訂定《條例草案》制定後的簡稱及生效日期；
- (b) 草案第3條在《條例》加入“玩具標準”、“兒童產品標準”及“局長”的新定義，以及修訂“玩具”及“兒童產品”的定義，把玩具及兒童產品的包裝元素包括在內；
- (c) 草案第4條修訂《條例》第3條(即訂定玩具安全標準的條文)，清晰訂明如至少一套玩具標準適用於任何玩具，除非該玩具符合其中任何一套適用的玩具標準所載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可製造、進口或供應該玩具；
- (d) 草案第5條廢除《條例》第4條。第4條訂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局長)可在憲報刊登公告，更新玩具標準。相關權力納入草案第19條增訂的第37條，訂明局長可更換或更新玩具及兒童產品的

¹ 現時，主體條例指定各項玩具安全標準。如要取代任何標準，必須以條例草案的形式作出。

² 《消費品安全條例》(第456章)第4條就消費品訂定一般安全規定。“嬰兒睡袋”從《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指定的兒童產品清單剔除後，任何“嬰兒睡袋”若符合“消費品”的定義，須受第456章第4條所訂的一般安全規定規限。

安全標準，以及加入或刪除指定兒童產品。實施這項安排後，即使三套玩具標準有任何一套撤銷或易名，當局亦無需再草擬條例草案；

- (e) 草案第6條載述因兒童產品安全標準修改而作出的相應修訂；
- (f) 草案第7條廢除《條例》現有第6條。第6條賦予局長指定兒童產品的權力。草案第19條增訂的第37條賦予相關權力；
- (g) 草案第8至16條、18(1)及(2)條為技術修訂，主要是因草案第3及4條修改而作出的相應修訂；
- (h) 草案第17及18(3)條分別修訂《條例》第31及35(2)條以更新罰則，使之與《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的參照水平制度一致；
- (i) 草案第20及21條加入附表1及2，分別載述玩具及兒童產品的現行最新生效標準；
- (j) 草案第22條廢除過時的《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安全標準)公告》(第424章附屬法例)；以及
- (k) 草案第23條在《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規例》(第424章附屬法例)加入“玩具”及“兒童產品”的新定義。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8.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財政、經濟、生產力、競爭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均沒有影響，亦不會影響《條例》的約束力。執行建議法例如引起額外工作，會由香港海關承擔。

公眾諮詢

9. 我們曾徵詢46個主要商會和促進兒童福利機構的意見。我們亦曾出席香港工業總會舉辦的論壇，同時把修例建議要點上載本局網頁，供市民參考及提出意見。我們接獲六份意見書，全都支持修例建議。

10. 我們已徵詢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提交修例建議。

宣傳安排

11. 我們會在刊憲前發出新聞稿，並會擬備回應口徑，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及公眾查詢。

查詢

12. 如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特別職務)尤建中先生聯絡(電話：2918 7449或傳真：2530 298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

《2009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1
2.	生效日期	1
	第 2 部	
	對《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的修訂	
3.	釋義	1
4.	取代條文	
	3. 玩具須符合玩具標準	2
5.	安全標準的修訂	3
6.	指明兒童產品須符合安全標準	3
7.	附表的修訂	3
8.	一般安全規定	3
9.	化驗所	4
10.	禁制通知書	5
11.	收回通知書	5
12.	關長的其他權力	6
13.	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7
14.	上訴委員團	7
15.	上訴委員會	7

16.	為檢取及扣留作出賠償	7
17.	罰則	8
18.	規例	8
19.	加入第 37 條	
	37. 修訂附表的權力	8
20.	取代附表	
	附表 1 玩具標準	8
21.	加入附表 2	
	附表 2 兒童產品標準	11

第 3 部

相關修訂

第 1 分部 —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安全標準)公告》

22.	廢除	22
-----	----	----

第 2 分部 —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規例》

23.	加入第 1A 條	
	1A. 釋義	22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以新的標準取代玩具及兒童產品的標準、修改玩具及兒童產品的定義、使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以藉憲報公告修訂標準、簡化對該局長的提述，以及更新對罰則的提述。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9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

2. 生效日期

本條例自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2 部

對《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的修訂

3. 釋義

(1)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兒童產品”的定義而代以 —

““兒童產品”(children's product)指附表 2 第 1 欄指明的產品，或該產品的包裝；”。

(2)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標準協會”的定義。

(3)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玩具”的定義而代以 —

““玩具”(toy)指 —

(a) 設計供兒童玩耍或顯然是擬供兒童玩耍的產品或物料；或

(b) 該產品或物料的包裝；”。

(4)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局長”(Secretary)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玩具標準”(toy standard)指附表 1 第 1 欄指明並 —

(a) 在《2009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2009 年第 號)第 20 條生效時有效的標準；或

(b) (如該標準經過在附表 1 第 2 欄與該標準相對之處指明的修訂)經如此修訂的該標準；

“兒童產品標準”(children's product standard)就某兒童產品而言，指在附表 2 第 2 欄與該兒童產品相對之處指明並 —

(a) 在《2009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2009 年第 號)第 21 條生效時有效的標準；或

(b) (如該標準經過在附表 2 第 3 欄與該標準相對之處指明的修訂)經如此修訂的該標準；

“規例”(regulation)指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

4. 取代條文

第 3 條現予廢除，代以 —

“3. 玩具須符合玩具標準

(1) 本條適用於最少載於一套玩具標準的規定所適用的玩具，但並不適用於過境貨物、轉運中的貨物或為供出口而製造的貨物。

(2) 任何玩具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得製造、進口或供應該玩具 —

(a) (在只有一套玩具標準載有適用於該玩具的規定的情況下)該玩具標準所載的適用於該玩具的全部規定；或

(b) (在有多於一套玩具標準載有適用於該玩具的規定的情況下)任何一套該等玩具標準所載的適用於該玩具的全部規定。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5. 安全標準的修訂

第 4 條現予廢除。

6. 指明兒童產品須符合安全標準

(1) 第 5 條的標題現予廢除，代以 —

“兒童產品須符合兒童產品標準”。

(2) 第 5(1)條現予廢除，代以 —

“(1) 任何兒童產品除非符合最少載於一套為該產品而設的兒童產品標準的全部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得製造、進口或供應該產品。”。

7. 附表的修訂

第 6 條現予廢除。

8. 一般安全規定

(1) 第 8(1)條現予廢除，代以 —

“(1) 任何玩具或兒童產品除非符合一般安全規定，以及符合規例所訂立的任何附加安全標準，否則任何人不得製造、進口或供應該玩具或產品。”。

(2) 第 8(3)條現予廢除，代以 —

“(3) 就本條而言，如某玩具符合 —

- (a) (在只有一套玩具標準載有適用於該玩具的規定的情況下)載於該玩具標準的適用於該玩具的全部規定；或
- (b) (在有多於一套玩具標準載有適用於該玩具的規定的情況下)載於任何一套該等玩具標準的適用於該玩具的全部規定，

該玩具須當作符合一般安全規定。”。

- (3) 第 8(4)條現予廢除，代以 —

“ (4) 就本條而言，如某兒童產品符合最少載於一套為該產品而設的兒童產品標準的全部規定，該產品須當作符合一般安全規定。”。

9. 化驗所

- (1) 第 9(2)條現予廢除，代以 —

“ (2) 任何人均可自費要求認可化驗所測試 —

- (a) 某玩具，以斷定它是否符合載於玩具標準的適用於該玩具的任何規定，或符合規例所訂立的任何附加安全標準；
- (b) 某兒童產品，以斷定它是否符合載於為該產品而設的兒童產品標準的任何規定，或符合規例所訂立的任何附加安全標準。”。

- (2) 第 9(3)條現予廢除，代以 —

“ (3) 關長可要求 —

- (a) 根據第 20 條檢取的或關長所購買的玩具接受政府化驗師測試，以斷定它是否符合載於玩具標準的適用於該玩具的任

何規定，或符合規例所訂立的任何附加安全標準；

- (b) 根據第 20 條檢取的或關長所購買的兒童產品接受政府化驗師測試，以斷定它是否符合載於為該產品而設的兒童產品標準的任何規定，或符合規例所訂立的任何附加安全標準。”。

10. 禁制通知書

第 11(1)條現予廢除，代以 —

“(1) 如關長合理地相信 —

(a) 某玩具 —

- (i) 不符合載於玩具標準的適用於該玩具的任何規定，或不符合規例所訂立的任何附加安全標準；或
- (ii) 可能不符合第 8 條所訂的一般安全規定；

(b) 某兒童產品 —

- (i) 不符合載於為該產品而設的兒童產品標準的任何規定，或不符合規例所訂立的任何附加安全標準；或
- (ii) 可能不符合第 8 條所訂的一般安全規定，

關長可向任何人送達通知，禁制該人在不超過 6 個月的指明期間內供應該玩具或產品。”。

11. 收回通知書

第 12(1)條現予廢除，代以 —

“(1) 如關長合理地相信 —

- (a) 某玩具引致人身嚴重受傷的風險相當大，及 —
 - (i) 不符合載於玩具標準的適用於該玩具的任何規定，或不符合規例所訂立的任何附加安全標準；或
 - (ii) 可能不符合第 8 條所訂的一般安全規定；
- (b) 某兒童產品引致人身嚴重受傷的風險相當大，及 —
 - (i) 不符合載於為該產品而設的兒童產品標準的任何規定，或不符合規例所訂立的任何附加安全標準；或
 - (ii) 可能不符合第 8 條所訂的一般安全規定，

關長可向任何人送達通知，規定該人須立即停止供應該玩具或產品，並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收回已供應的該玩具或產品。”。

12. 關長的其他權力

第 13(1)(a)及(b)條現予廢除，代以 —

- “(a) 如合理地相信 —
- (i) 某玩具 —
 - (A) 不符合載於玩具標準的適用於該玩具的任何規定，或不符合規例所訂立的任何附加安全標準；或
 - (B) 可能不符合第 8 條所訂的一般安全規定；
 - (ii) 某兒童產品 —
 - (A) 不符合載於為該產品而設的兒童產品標準的任何規定，或不符合規例所訂立的任何附加安全標準；或

- (B) 可能不符合第 8 條所訂的一般安全規定，可規定該玩具或產品的製造商、進口商或供應商依照關長指明的形式及方式，測試該玩具或產品；
- (b) 可規定某玩具或某兒童產品的製造商、進口商或供應商修改該玩具或產品，或修改其標籤或宣傳品 —
 - (i) 使該玩具符合 —
 - (A) 載於玩具標準的適用於該玩具的任何規定，或規例所訂立的任何附加安全標準；或
 - (B) 第 8 條所訂的一般安全規定；
 - (ii) 使該產品符合 —
 - (A) 載於為該產品而設的兒童產品標準的任何規定，或規例所訂立的任何附加安全標準；或
 - (B) 第 8 條所訂的一般安全規定；及”。

13. 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第 14(3)條現予修訂，廢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14. 上訴委員會

第 15(1)及(3)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15. 上訴委員會

第 16(1)及(3)條現予修訂，廢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16. 為檢取及扣留作出賠償

第 27(1)(c)(i)條現予廢除，代以 —

- “(i) 載於玩具標準的任何適用規定、載於為該貨物而設的兒童產品標準的任何規定，或規例所訂立的任何附加安全標準；或”。

17. 罰則

(1) 第 31(1)(a) 條現予修訂，廢除“罰款\$100,000”而代以“第 6 級罰款”。

(2) 第 31(3) 條現予修訂，廢除“罰款\$10,000”而代以“第 3 級罰款”。

18. 規例

(1) 第 35(1) 條現予修訂，廢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 第 35(1)(a) 條現予廢除。

(3) 第 35(2)(a) 條現予修訂，廢除“罰款\$100,000”而代以“第 6 級罰款”。

19. 加入第 37 條

現加入 —

“37. 修訂附表的權力

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1 或 2。”。

20. 取代附表

附表現予廢除，代以 —

“附表 1 [第 2 及
37 條]

玩具標準

第 1 欄

第 2 欄

標準

對標準的修訂

1. 國際標準

國際標準是由國際標準化組織及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訂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載於該標準的規定 —

- (a) **ISO 8124-1:2009**
“Safety of toys –
Part 1: Safety aspects
related to mechanical
and physical properties”
- (b) **ISO 8124-2:2007**
“Safety of toys –
Part 2: Flammability”
- (c) **ISO 8124-3:1997**
“Safety of toys –
Part 3: Migration of
certain elements”
- (d) **IEC 62115 Edition 1.1**
(2004-11) [綜合了 1:2004
號修訂及 IEC 62115
Edition 1:2003]
“Electric Toys-Safety”

2. 歐洲標準

歐洲標準是由歐洲標準委員會訂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載於該標準的規定 –

- (a) **BS EN 71-1:2005 +
A8:2009**
“Safety of toys –
Part 1: Mechanical and
physical properties”
- (b) **BS EN 71-2:2006 +
A1:2007**
“Safety of toys –
Part 2: Flammability”

- (c) **BS EN 71-3:1995**
BS 5665-3:1995
(納入了第 1 號修訂及第 1 號勘誤)
“Safety of toys –
Part 3:Migration of
certain elements”
- (d) **BS EN 71-4:1998 +**
A3:2007
“Safety of toys –
Part 4:Experimental
sets for chemistry and
related activities”
- (e) **BS EN 71-5:1993**
BS 5665- 5:1993
(納入了第 1 號修訂)
“Safety of toys –
Part 5:Chemical toys
(sets) other than
experimental sets”
- (f) **BS EN 71-6:1995**
BS 5665:Part 6:1995
“Safety of toys –
Part 6:Graphical
symbol for age warning
labelling”
- (g) **BS EN 71-7:2002**
“Safety of toys –
Part 7:Finger paints –
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s”
- (h) **BS EN 71-8:2003**
(納入了第 1 及 2 號修訂)
“Safety of toys –
Part 8:Swings, slides

and similar activity
toys for indoor and
outdoor family domestic
use”

- (i) **BS EN 62115:2005**
“Electric toys – Safety”

3.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是由美國
材料及試驗學會國際組織訂立的，
下列文件指明載於該標準的規定 –

ASTM F963-08
“Standard consumer safety
specification for toy safety”。

21. 加入附表 2

現加入 –

“附表 2

[第 2 及
37 條]

兒童產品標準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兒童產品

標準

對標準的修訂

1. 嬰兒假奶咀

歐洲標準

歐洲標準是由歐洲標準委員會
訂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載於該
標準的規定 –

- (a) **BS EN 1400-1:2002**
“Child use and care
articles – Soothers
for babies and young
children –

Part 1:General
safety requirements
and product
information”

(b) **BS EN 1400-2:2002**
“Child use and care
articles – Soothers
for babies and young
children –
Part 2:Mechanical
requirements and
tests”

(c) **BS EN 1400-3:2002**
“Child use and care
articles – Soothers
for babies and young
children –
Part 3:Chemical
requirements and
tests”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是由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國際組織
訂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載於該
標準的規定 –

ASTM F963-08
“Standard consumer
safety specification for
toy safety”

澳洲標準

澳洲標準是由澳洲標準協會訂
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載於該標
準的規定 –

AS 2432:2009

“Babies’ dummies”

2. 嬰兒學行車

歐洲標準

歐洲標準是由歐洲標準委員會訂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載於該標準的規定 –

BS EN 1273:2005

“Child use and care articles–Baby walking frames– Safety 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s”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是由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國際組織訂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載於該標準的規定 –

ASTM F977-07

“Standard consumer safety specification for infant walkers”

3. 奶瓶奶咀

歐洲標準

歐洲標準是由歐洲標準委員會訂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載於該標準的規定 –

(a) BS EN 14350-1:2004

“Child use and care articles – Drinking equipment – Part 1: General and mechanical requirements and tests”

(b) BS EN 14350-2:2004

“Child use and care
articles – Drinking
equipment –
Part 2:Chemical
requirements and tests”

4. 家用雙格床

歐洲標準

歐洲標準是由歐洲標準委員會訂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載於該標準的規定 –

(a) **BS EN 747-1:2007**

“Furniture – Bunk beds
and high beds for
domestic use –
Part 1:Safety, strength
and durability
requirements”

(b) **BS EN 747-2:2007**

“Furniture – Bunk beds
and high beds for
domestic use –
Part 2:Test methods”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是由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國際組織訂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載於該標準的規定 –

ASTM F1427-07

“Standard consumer
safety specification for
bunk beds”

澳洲/新西蘭聯合標準

澳洲/新西蘭聯合標準是由澳洲標準協會及新西蘭標準協會

訂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載於該標準的規定 –

AS/NZS 4220:2003

“Bunk beds”

國際標準

國際標準是由國際標準化組織訂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載於該標準的規定 –

(a) **ISO 9098-1:1994**

“Bunk beds for domestic use – Safety requirements and tests – Part 1: Safety requirements”

(b) **ISO 9098-2:1994**

“Bunk beds for domestic use – Safety requirements and tests – Part 2: Test methods”

5. 手攜嬰兒臥箱及類似的有把手產品及支架

歐洲標準

歐洲標準是由歐洲標準委員會訂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載於該標準的規定 –

BS EN 1466:2004 + A1:2007

“Child care articles – Carry cots and stands – Safety 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s”

6. 家用兒童安全欄柵

歐洲標準

歐洲標準是由歐洲標準委員會

訂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載於該標準的規定 –

BS EN 1930:2000

(納入了第1號修訂)

“Child care articles–
Safety barriers–Safety
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s”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是由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國際組織
訂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載於該
標準的規定 –

ASTM F1004-07

“Standard consumer
safety specification for
expansion gates and
expandable enclosures”

7. 家用嬰兒床

歐洲標準

歐洲標準是由歐洲標準委員會
訂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載於該
標準的規定 –

(a) **BS EN 716-1:2008**

“Furniture – Children’s
cots and folding cots
for domestic use –
Part 1: Safety
requirements”

(b) **BS EN 716-2:2008**

“Furniture – Children’s
cots and folding cots
for domestic use –
Part 2: Test methods”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是由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國際組織訂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載於該標準的規定 -

ASTM F1169-07

“Standard specification for full-size baby crib”

國際標準

國際標準是由國際標準化組織訂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載於該標準的規定 -

(a) ISO 7175-1:1997

“Children’s cots and folding cots for domestic use - Part 1: Safety requirements”

(b) ISO 7175-2:1997

“Children’s cots and folding cots for domestic use - Part 2: Test methods”

8. 家用兒童高腳椅及多種用途高腳椅

歐洲標準

歐洲標準是由歐洲標準委員會訂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載於該標準的規定 -

(a) BS EN 14988-1:2006

“Children’s high chairs - Part 1: Safety requirements”

- (b) **BS EN 14988-2:2006**
 “Children’s high
 chairs –
 Part 2:Test methods”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是由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國際組織訂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載於該標準的規定 –

- ASTM F404-08**
 “Standard consumer
 safety specification for
 high chairs”

國際標準

國際標準是由國際標準化組織訂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載於該標準的規定 –

- (a) **ISO 9221-1:1992**
 “Furniture – Children’s
 high chairs –
 Part 1:Safety
 requirements”
- (b) **ISO 9221-2:1992**
 “Furniture – Children’s
 high chairs –
 Part 2:Test methods”

9. 兒童繪畫顏料

歐洲標準

歐洲標準是由歐洲標準委員會訂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載於該標準的規定 –

- BS EN 71-3:1995**
BS 5665-3:1995

(納入了第1號修訂及第1號勘誤)

“Safety of toys-
Part 3:Migration of certain
elements”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是由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國際組織訂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載於該標準的規定 -

ASTM F963-08

“Standard consumer
safety specification for
toy safety”

澳洲/新西蘭聯合標準

澳洲/新西蘭聯合標準是由澳洲標準協會及新西蘭標準協會訂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載於該標準的規定 -

AS/NZS ISO 8124. 3:2003

“Safety of toys -
Part 3:Migration of certain
elements”

國際標準

國際標準是由國際標準化組織訂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載於該標準的規定 -

ISO 8124-3:1997

“Safety of toys-
Part 3:Migration of certain
elements”

歐洲標準是由歐洲標準委員會訂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載於該標準的規定 –

BS EN 13210:2004

“Child use and care articles–Children’s safety harnesses, reins and similar type articles–Safety 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s”

11. 家用兒童遊戲圍欄 **歐洲標準**

歐洲標準是由歐洲標準委員會訂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載於該標準的規定 –

(a) **BS EN 12227-1:1999**

“Playpens for domestic use –
Part 1:Safety requirements”

(b) **BS EN 12227-2:1999**

“Playpens for domestic use –
Part 2:Test methods”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是由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國際組織訂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載於該標準的規定 –

ASTM F406-08a

“Standard consumer safety specification for non-full-size baby

cribs/play yards”

12. 兒童推車

歐洲標準

歐洲標準是由歐洲標準委員會訂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載於該標準的規定 –

BS EN 1888:2003

(納入了第1號修訂及第1、2及3號勘誤)

“Child care articles–
Wheeled child
conveyances–Safety
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s”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是由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國際組織訂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載於該標準的規定 –

ASTM F833-08

“Standard consumer
safety performance
specification for
carriages and strollers”

澳洲/新西蘭聯合標準

澳洲/新西蘭聯合標準是由澳洲標準協會及新西蘭標準協會訂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載於該標準的規定 –

AS/NZS 2088:2000

“Prms and Strollers–
Safety requirements” ”。

第 3 部

相關修訂

第 1 分部 —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安全標準)公告》

22. 廢除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安全標準)公告》(第 424 章，附屬法例 A) 現予廢除。

第 2 分部 —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規例》

23. 加入第 1A 條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規例》(第 424 章，附屬法例 B) 現予修訂，加入 —

“1A.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玩具”(toy)指設計供兒童玩耍或顯然是擬供兒童玩耍的產品或物料；

“兒童產品”(children's product)指本條例附表 2 第 1 欄指明的產品。”。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該條例”)，以 —

- (a) 在該條例加入新的附表 1 及 2 所載的新的標準，分別取代玩具標準及兒童產品標準；
- (b) 修改該條例中玩具及兒童產品的定義，以包括玩具及兒童產品的包裝；及
- (c) 訂定使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局長”)可以藉憲報公告，修訂新的玩具及兒童產品標準的條文。

2. 草案第 1 及 2 條分別訂定本條例草案制定後的簡稱及生效日期。
3. 草案第 3 條在該條例加入新的“局長”、“玩具標準”、“兒童產品標準”及“規例”的定義，以及修訂該條例中“玩具”及“兒童產品”的定義，使其包括玩具及兒童產品的包裝。
4. 草案第 4、6、8、9、10、11、12 及 16 條分別修訂該條例第 3、5、8、9、11、12、13 及 27 條，以新的標準取代該條例中的玩具標準及兒童產品標準。
5. 草案第 5 及 7 條因應草案廢除了該條例第 3 條及附表而分別相應廢除該條例第 4 及 6 條。
6. 草案第 13、14、15 及 18 條分別修訂該條例第 14(3)、15(1)及(3)、16(1)及(3)及 35(1)條，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提述改為“局長”。
7. 草案第 17 及 18(3)條分別修訂該條例第 31 及 35(2)條，以更新對罰則的提述。
8. 草案第 18 條廢除該條例第 35(1)(a)條賦予局長將任何產品指定為兒童產品的權力。該權力已包含在草案第 19 條新加入該條例的第 37 條之中，該條文訂定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玩具標準及兒童產品標準的條文。
9. 草案第 20 及 21 條在該條例加入新的附表 1 及 2，分別載有新的玩具標準及兒童產品標準。
10. 草案第 22 條廢除已過時的《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安全標準)公告》(第 424 章，附屬法例 A)。
11. 草案第 23 條在《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規例》(第 424 章，附屬法例 B)加入新的“玩具”及“兒童產品”的定義。